

马景仑 主 编

汉语通论

高等师范院校小学教育专业本科教材

HANYU TONGLUN

江苏古籍出版社

H 1
M15

马景仑 主 编

汉语通论

高等师范院校小学教育专业本科教材

江苏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通论/马景仑主编.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6

ISBN 7-80643-733-9

I. 汉… II. 马… III. 汉语—概论 IV. H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38817 号

汉 语 通 论

著 作 者 马景仑 主编

责任编辑 王华宝

出版发行 江苏古籍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 025—3223462

社 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淮阴新华印刷厂

开 本 大 32

印 张 23.125

印 数 1—4000 册

字 数 557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80643-733-9/G·11·28

定 价 32.00 元

(江苏古籍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丛书编写委员会

顾 问

马 立

编委会主任

张民生

编委会副主任

杨德广 朱小蔓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汝才 王伦元 王智秋 刘明远

朱天麟 张志霞 张学广 李世平

李学农 李敏敏 陈忠伟 林正范

唐万宏 商振泰 惠 中

本书编写者名单

主 编：马景仑

编 者：（以章节为序）

马景仑 程培元 魏南江

孙汝建 钟 敏

序

朱小蔓

一般认为 1897 年上海南洋公学办师范院为中国师范教育的开始。1902 年中国现代学制第一个章程——《钦定学堂章程》确定与中学堂平行的师资培养机构为“师范学堂”，即相当于“中等师范学校”，与高等学堂平行的师资培养机构为“师范馆”，即相当于“高等师范学校”。1904 年 1 月 13 日正式颁布的《奏定学堂章程》确定与中学堂平行的师范学校为“初级师范学堂”，与高等学堂平行的师范学校为“优级师范学堂”。由中等师范学校和高等师范学校共同培养中小学教师的体系从那时建立起来。长期以来，中国的小学教师主要由中等师范学校培养。现代师范教育经历了一个世纪后，专门培养本科学历小学教师的小学教育专业终于被纳入中国高等教育体系。我们为这一历史性的重大跨越而兴奋，这一重要成就同时成为中国师范教育世纪性转换的重要标志。

培养本科学历小学教师的小学教育专业被正式纳入中国高等教育体系，既是中国师范教育发展的历史必然，也是中国师范教育工作者深入推进师范教育改革的成果。1997 年 4 月，教育部师范教育司将“培养本、专科学历小学教师的专业建设研究”项目委托

给上海师范大学和南京师范大学牵头进行研究,由上海市教委张民生副主任为课题组长,上海师范大学校长杨德广教授和本人为副组长。参与者有北京、浙江、辽宁、吉林、广东等省市师范教育专家、教师及教育行政管理人员。课题组成员在三年时间里耗费了大量的精力研究历史与现状,研究文献资料,借鉴海内外经验,讨论现代师范教育及其课程建设思想,并且经过实验和实践探索,使中国自己的本科层次小学教师的培养工作逐步发展起来。所取得的重要成果包括:

1. 从理论上论证小学教育本科专业进入中国高等教育体系的必然性、可能性和合理性。

小学教师的高学历化,是世界师范教育发展的趋势,这在经济发达国家已经成为现实。中国自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社会经济、文化和教育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的进步,但是中国毕竟是一个经济和教育发展不平衡的国家,三级师范教育体系(包括中等师范学校、高等师范专科学校、高等师范本科院校)几乎存在了一个世纪。而这种三级师范教育体系赖以存在的基础是,小学和学前教师由中等师范学校来培养,初中教师由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来培养,高中教师由高等师范本科院校来培养。如果要提升小学和学前教师的学历,那么中国的师范教育体系就必然地要发生变化。这种变化在世纪之交,在中国师范教育发展的世纪之交发生了。这是因为中国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教育等方面的迅速发展,为中国师范教育体系的变革奠定了基础。经过改革开放以来20多年的努力,中国普及了初等教育,到2000年,中国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地区达到了85%以上。教育普及程度的提高,中等师范学历小学教师的基本饱和状态,以及进一步提高基础教育质量的要求,必然要求提高小学教师的学历层次。1984年江苏南通师范学校试验以五年制师范教育方式培养专科学历的小学教师,此后这种方式在

全国推广开来。此外,以函授或自学考试等方式对小学教师进行继续教育,也大面积提高了小学教师的学历层次。社会经济、文化和教育等方面发展的现实表明,在中国经济发达地区或大城市,已经有了培养本科学历小学教师的要求,也具备了相应的培养本科学历小学教师的条件。中国经济发达地区不仅是全国经济发展的先导,也是教育发展的先导。小学教育本科专业进入中国高等教育体系,不仅是必要的、可能的,也是合理的。

2. 研制小学教育本科专业的课程方案。

课程是人才培养的中心环节,课程方案又是课程建设的基础。参与课题研究的南京师范大学、上海师范大学、首都师范大学等单位,从各自不同的研究视角,对小学教育本科专业的课程进行了研究,制定了各具特色的课程方案。其中南京师范大学和上海师范大学研制的课程方案,强调课程的“综合性”和“专业性”,即以“文、理兼通”为底蕴,以“小学教育”为特色。

3. 试办本科小学教育专业,在实践中探索培养道路。

该项目研究的一个显著特征,是把理论研究和实践密切地结合在一起,在研究的同时进行小学教育本科专业的办学实践。1998年秋季,南京师范大学率先招收教育学专业小学教育本科方向共80名学生,并与著名的原南京晓庄师范学校合作办学,成立了南京师范大学晓庄学院,为南京师范大学二级学院。该学院的专业建设依托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为加强这一专业的建设,南京师范大学成立了由各院(系)从事教师教育研究的学者组成的小学教育本科专业建设专家组,在原南京晓庄师范学校成立了小学教育本科课程组。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的领导、教师 and 原南京晓庄师范学校的领导及参与本科教学的教师,为这一专业的建设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做出了贡献。当年教育部批准南京师范大学、上海师范大学等四所高等师范院校试办小学教育本

科专业。

4. 教材建设。

课程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教材的编写。为此,课题组成立了小学教育专业本科教材编写委员会,由上海师范大学和南京师范大学牵头。其中南京师范大学牵头编写的教材有:《文学学原理》、《写作学》、《汉语通论》、《概率统计》、《物理学》、《小学心理学》、《中外教育史》、《现代教育原理》、《教师语言艺术》、《小学教育研究——案例与方法》。主编中有博士研究生导师和一些有志于小学教育本科专业建设的中青年学者。其中有原南京师范大学党委书记、现任江苏省作家协会党组书记、博士研究生导师王臻中教授,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院长、博士研究生导师何永康教授,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副院长、博士研究生导师马景仑教授等。参与编写教材的单位有:南京晓庄学院、常州师范专科学校、集美大学师范学院、杭州师范学院、湖州师范学院、南通师范学院、淮阴师范学院等。这些教材分别由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和江苏古籍出版社出版。

本套教材的编写,旨在立足 21 世纪基础教育和教师教育改革,体现现代教育理念;力图根据 21 世纪小学教师素质要求,突出小学教育专业的特点。并希望从教师自主发展与成长出发,有利于教师的教和学生的学。

编写本套教材是一种探索,种种不完善之处难以避免,我们真诚地希望使用本教材的师生提出改进意见。

2000 年 6 月于南京师范大学

(朱小蔓教授系南京师范大学副校长,博士生导师)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语言的本质和表现形式	(1)
第二节 现代汉民族的共同语——普通话	(3)
第三节 现代汉语的方言	(7)
第四节 汉语在世界语言中的地位	(9)
第五节 汉语通论课的课程性质、学习内容和学习方法	(11)
第二章 文字	(19)
第一节 汉字概说	(19)
第二节 汉字的构造——六书	(30)
第三节 汉字的偏旁和部首	(41)
第四节 汉字的特殊读音	(58)
第五节 汉字的运用	(68)
第六节 汉字的检索和常用字典简介	(90)
第三章 语音	(107)
第一节 汉语语音概说	(107)
第二节 汉语的注音方法和韵书韵图	(119)
第三节 现代汉语普通话的语音系统	(141)

第四节	普通话的音节、音变和语音规范化	(175)
第五节	音韵学的研究对象、研究资料和中古的语音系统	(195)
第六节	上古的语音系统	(208)
第七节	近代的语音系统	(217)
第八节	近体诗的格律	(229)
第四章	词 汇	(261)
第一节	汉语词汇概说	(262)
第二节	词的构造	(270)
第三节	词的意义	(281)
第四节	词义的分解	(292)
第五节	词义的聚合	(319)
第六节	汉语词汇系统的构成	(343)
第七节	词语的训释	(364)
第八节	汉语常用词典简介	(374)
第五章	语 法	(386)
第一节	汉语语法概说	(387)
第二节	名词、动词、形容词	(407)
第三节	数词、量词、代词	(427)
第四节	副词、介词、连词	(447)
第五节	助词、语气词、叹词	(457)
第六节	单句的表达与理解	(492)
第七节	复句与句群	(526)
第八节	三个平面的语法观	(547)

第六章 修 辞	(619)
第一节 修辞概说	(619)
第二节 韵律的协调	(646)
第三节 词语的锤炼	(652)
第四节 句式的选择	(658)
第五节 修辞格	(667)
第六节 修辞中常出现的问题	(711)
第七节 语体简介	(717)
后 记	(728)

第一章 绪 论

“汉语通论”是高等师范院校小学教育专业(本科)以及一些文科专业的一门基础课、必修课。本课程具有很强的理论性,它从文字、语音、词汇、语法、修辞等方面,对古今汉语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进行具体的介绍和分析。

在本章中,将概括介绍语言的本质和表现形式,现代汉民族共同语普通话的含义和历史由来,古今汉语的界线和普通话在语音、词汇、语法方面的具体规范,分析现代汉语的方言状况,汉语在世界语言中的地位,以及汉语通论课的课程性质、学习内容和学习方法。

第一节 语言的本质和表现形式

语言是人类社会最重要的交际工具,是语音和语义的结合体,是由语音、词汇和语法所构成的完整的符号体系。

语言的本质属性,是它的社会性。一方面,语言是社会的产物,它对社会有依赖性。语言是随着社会的产生而产生、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并随着社会的消亡而消亡的。语言是社会“约定俗成”的产物,是为社会服务的,离开了社会,语言就没有立足之地。另一方面,社会也离不开语言,社会对语言也有依赖性。语言帮助人类脱离动物界,结成社会,发展自己的思维,组织社会生产,同自

然力量作斗争,并取得文明和进步。离开了语言,人类社会就无法生存,就会崩溃。

语言具有全民性。它从产生的那一天起,就不分男女老幼,不论尊卑贵贱,一视同仁地为全体社会成员服务。在阶级社会中,虽然社会各阶级都努力对语言施加影响,给语言留下了阶级习惯语等印记,但这丝毫也不能改变语言的全民性质。在任何一个阶级社会中,语言都既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服务,也为被统治的阶级服务,根本不存在只为其中一个阶级服务的语言。人们在社会政治生活的交际中所说的“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没有共同的语言”中的“语言”,其实指的不是“语言”,而是“言语”。言语是人们运用语言进行交际的行为和结果,是说话和所说的话。在阶级社会中,人们在不同的阶级地位中生活,各种思想都打上了阶级的烙印。人们所说的话,反映了他们不同的思想和意识。因此,言语(所说的话)是有阶级性的。分清作为全民交际工具的“语言”和运用这种工具进行交际的行为、结果的“言语”之间的界限,是十分必要的。

语言的表现形式有两种:口头语言和书面语言。口头语言以声音为其物质外壳,是第一性的;书面语言以文字为其存在形式,是第二性的。文字是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系统,它能打破空间和时间的限制,将人类的实践经验和认识成果长期保留、广泛传播。口头语言是书面语言得以产生和发展的基础,而书面语言又对口头语言的统一、发展和规范化起到巨大的促进作用。经过加工和规范化的书面语言,叫文学语言。文学语言是书面语言的高级形式,它包括文艺作品和社会科学、自然科学著作的语言。书面形式的文学语言也可以转化为口头形式的文学语言,如电视播音、电台广播、戏剧演出、诗歌散文朗诵,等等。

第二节 现代汉民族的共同语——普通话

共同语是一个社会全体成员共同使用的语言,是全民族的通用语言。共同语是相对于方言而言的。方言是共同语的地域分支,是局部地区的人们所使用的语言。

我们现代汉民族的共同语,是经过几千年的历史发展形成的。

“汉族”这个名称,源始于汉代。公元前 206 年,汉高祖刘邦击败项羽,平定天下,建立了汉朝。西汉时期,疆域辽阔,人口众多,经济发达,国力强盛。尤其是建元二年(公元前 139 年)和元狩四年(公元前 119 年),汉武帝两次派遣张骞出使西域,加强了中原地区和西域少数民族的联系,发展了汉朝和中亚各国人民的友好关系,开辟了著名的“丝绸之路”,促进了中国和西方的经济文化交流。当时,无论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都把生活在中国的民族,称作“汉族”或“汉人”。

在汉朝建立之前,中国人叫“华”族、“夏”族或“华夏”族。“华”是“花”的意思,“夏”是“大”的意思。“华”的篆体作,就像一朵盛开的鲜花(上部中间是花蕊,两旁是花瓣,下部是花萼),后来又加草旁(草字头)作。花是最美的东西,因此,“华”引申出“美”义。“夏”的篆体作,由“页”、“臼”、“夂”三部分组成,分别表示人头、两手和两腿,实际上是画了一个完整的人形(头、手和腿之间的“身体”省略)。《说文解字》(东汉许慎著,中国古代第一部字典)云:“夏,中国之人也。”在古人的观念中,“天大、地大、人亦大”(《说文解字》“大”字说解),“大”的字形就像一个两腿分立、两臂侧举的人形。因此,“夏”也就引申出“大”义。那么,中国人为什么用“华”、“夏”作为自己民族的称呼呢?唐代著名学者孔颖达(公元

574—648)在注解《左传》时,点出了这个问题的答案。《左传·定公十年》记载了孔子“裔不谋夏,夷不乱华”的话(“裔”、“夷”均指边远少数民族),孔颖达疏云:“中国有礼仪之大,故称夏;有服章(表示官员身份品秩的服饰)之美,谓之华。华、夏一也。”原来,“华”、“夏”的称呼,充分地反映了我们的祖先对中华文明的骄傲和自豪,反映了我们中国早在 2500 多年之前就是一个礼仪之邦、文明之国。直到今天,我们的国家还叫“中华”,简称“华”。作为后代子孙,我们应当为祖国感到自豪。

早在先秦时期,我们华夏民族就有了自己的民族共同语,那时叫“雅言”或“通语”。《论语》里就有“子所雅言:《诗》、《书》、执礼,皆雅言也”的记载,意思是说:孔子平时讲话用的是鲁国方言,但在诵读《诗》、《书》等经典或在主持各种礼仪活动的公共交际场合,讲的都是雅言。编纂于汉初的中国古代第一部词典名叫《尔雅》,“尔”是“靠近”的意思,“雅”即“雅言”,书名即表示要推广当时的民族共同语。可见,我们汉民族共同语源远流长。

现代汉语是相对于古代汉语而言的。古代汉语是个历时的概念。一般来说,人们以 1919 年的“五四”运动为分界线,在此之前的汉语叫“古代汉语”,在此之后的汉语叫“现代汉语”。这是因为“五四”运动是一场伟大的新文化运动,它提倡科学和民主,反对迷信和专制,提倡白话文,反对文言文,对汉语,特别是书面汉语的发展产生了极其巨大的影响。但是,由于语言的发展变化是一个长期缓慢的渐变过程,需要几十年甚至几百年才能看出其语音系统、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的质的变化,因此,我们决不能机械地以 1919 年 5 月 4 日这一天作为古今汉语的分水岭。大致说来,由古代汉语发展到现代汉语,应以 19 世纪后期至 20 世纪初叶的几十年为过渡时期。

我们现代汉民族的共同语,又叫“普通话”。“普通话”中的“普

通”二字,是“普遍通用”的意思。根据 1955 年全国“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精神,经国务院批准,“普通话”的具体解释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方言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汉民族共同语。

普通话在语音方面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这是普通话的语音规范。

任何一种共同语,其语音只能以某一方言“点”的语音作为标准,而不能以几个方言点或拼凑而成的语音作为标准,否则人们就难以遵循和把握。从公元 12 世纪中期(1153 年)金迁都燕京(今北京)以来,历经元、明、清三代,除明初一个短暂时期外,北京一直是中国的首都,是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八百多年来,特别是近三四百年,北京话作为官方通用语言即所谓“官话”,其影响遍及全国,成为人们交际的工具。20 世纪以来在中国发展起来的电影、电视、广播、话剧等,也都采用北京话,一般人也都能听懂北京语音。因此,北京语音的标准音地位,是历史形成的,是举世公认的。

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并不意味着北京话中的任何一个语音成分都是标准音。实际上,北京语音中的一些特殊的土音成分,以及异读等等不合规范的东西,都不能进入普通话。例如,在北京土音里,“板凳”(bǎndèng)念 bǎnteng,“暖和”(nuǎnhuo)念 nǎnghuo,“那(nà)么”念“nèn 么”,“波”有 bō、pō 二读,等等。这些,都是要规范的对象。另外,北京话中的儿化音和轻声特别多,普通话也没有必要全部吸收。

普通话在词汇方面是“以北方方言为基础方言”,这是普通话的词汇规范。

以北方方言为普通话的基础方言,这也是历史形成的。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从夏、商、周开始,一直到秦、汉、唐、宋,其